**考试告知书**

本人 （身份证： ）承诺诚信应考，不带手机等非考试物品进入考场，杜绝一切考试作弊行为(凡考试作弊取消成绩列入全市“黑名单），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。

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2018年第12号公告、原国家安监总局30号令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及《佛山市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规定：

考试不及格的，允许补考1次。若再不合格者需重新参加培训学习**（考试由学员自愿申请，录入了考试系统因故缺考，计算一次考试机会）**，**一经报名成功并交费，因学员自身原因，未能完成培训、考核，不得退费。**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签字（盖指模）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此承诺书一式2份，一份机构保管备查，一份考核机构收取。